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與遴選董事的手續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7條經已制定由股東推薦任何人士參與遴選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相關條文。

1.2 以下擇錄其中的細則第71.1及71.2條：

「71.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71.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應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細則第71.1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71.2.1 他由董事會所推薦；或

71.2.2 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通知本公司有意建議一項決議案作為委任或再委任他，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1.3 第1.2段內的詞彙具有如下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照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法規不時修改的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出席會議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若秘書為聯席的，則指聯席秘書，包括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以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人士
「法規」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如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前已收到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知推薦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遴選，本公司便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而參與董事遴選的獲推薦人士的詳情披露。
- 2.2 如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才收到股東的通知推薦任何人士於董事大會上參與董事遴選，本公司便應依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
- 於收到有關通知時刊登公告及發出補充通函；

- 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註明加入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遴選會議給予股東最少十天工作日的時間(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研究於公告內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提名任何人士參與遴選董事的手續

- 3.1 如股東有意推薦任何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遴選董事，他應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書」)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港灣中心二十一樓二一零室的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並註明「交公司秘書收」。
- 3.2 通知書(i)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顯示他願意被遴選並同意將他的個人資料刊發。
- 3.3 如通知書是在約定有關遴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才遞交，則遞交通知書的期間應從不早於派發約定遴選的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召開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無論如何，提交通知書的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天。
- 3.4 為方便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並研究推薦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文件，本公司懇請閣下儘早遞交通知書。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